

关于区内面向社会开放使用的非市政道路及绿化 由区住建局统一接管的建议

领衔代表 叶胜锋

近年来，荔湾区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取得阶段性成效，老旧小区微改造工作正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正不断完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所需的配套设施水平也得到提升。城中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但作为历史悠久的老城区现阶段我们区内仍有众多坑坑洼洼破败不堪的非市政道路及村属道路，（如：东西路、花博大道、海龙路、文园路、洞企石、桥中北路等等），这些与城市的发展面貌格格不入，急需维修。俗话说：路通才能财通。其中有部分主要是为通行公交车和过境车辆使用。由于没有统一管养维护，除部分路有产权单位有进行零星维修外，其余大部分失修已久，每逢下雨天，因路面破损造成大面积积水，车辆经过时把积水溅起两三米高，路过的人经常被溅得全身湿透，市民、村民苦不堪言，怨声载道。为构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生活工作环境，建议：

1、面向社会开放使用的非市政道路或村道路（含道路绿化），由区财政统一安排资金，按照市政道路的养护标准由区住建园林局统筹安排进行日常维修养护，如：东西路、花博大道；

2、对于仅部分面向社会开放使用的非市政道路或村道路（含道路绿化），结合道路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产权单位共同商洽，以区财政补贴维护经费的形式，约定由产权单位进行日常维修养护。